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聯絡電話：02-81015501

受文者：如正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8 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 1120000642 號

附件：一、金管會核准函；

二、核准公告(含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三、受益人通知書。

主旨：有關本公司經理之「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正信託契約相關事宜，惠請 貴公司協助通知受益人，請 查照。

說明：

一、本公司經理之「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修正信託契約事宜，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以中華民國(以下同)112 年 11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9154 號函核准在案(請詳附件一)。

(一)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投資標的及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相關內容請詳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二)。

(二)本次修正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投資標的及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等修正之施行日期皆為 113 年 1 月 15 日。

二、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9 號函規定，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14 條相關內容條文，並依據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規定及配合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皆屬重大通知事項，須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敬請 貴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前寄發受益人通知書(範本請詳附件三)及「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

京城銀行

總收文 112/11/09



1120012588

之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二)，以俾受益人知悉。

總經理

白曼德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審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